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
傳 真：06-3017011

聯絡人：林甄宓小姐

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138

電子郵件

：lintersia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師培字第1040001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（投稿申請表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謹訂於104年6月4日（四）假本校府城校區誠正大樓B401國際會議廳舉辦「第二屆師資培育精進素質與精緻特色研討會暨成果展」，敬請 貴校師長與學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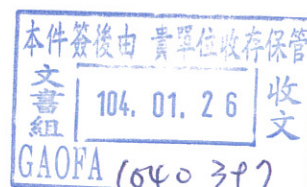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採「摘要審查制」，投稿主題分六大類別(詳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摘要內容須包含(一)研究背景、動機、目的和(二)研究構想(含研究方法)，以200-500字為原則。
- 三、敬請於104年3月31日前送交論文摘要與報名表，審查後將於104年4月20日於本校師培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論文全文繳交截止日期為104年5月15日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

104/01/23
17:05:28



「第二屆師資培育精進素質與精緻特色研討會暨成果展」
投稿申請表

論文題目				
投稿主題類別		☐ 子題 A：師資生參與社團指導之實務與案例 ☐ 子題 B：師資培育教材教法之研發與精進 ☐ 子題 C：涵養師資生品德之策略與實踐 ☐ 子題 D：精進師資生專業素養與學習策略之實踐與成果 ☐ 子題 E：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研究之實務與成果 ☐ 子題 F：整合地方教育輔導，促進教師有效教學之策略與成果		
作者		姓名	職稱	學校與科系或服務單位
聯絡人	姓名			
	通訊地址			
	電話	室內：	手機：	
	e-mail			
備註		● 本申請表請填妥後，請於 <u>104年3月31日</u> 前連同摘要，以電子郵件寄至： chytsai@mail.nutn.edu.tw，並於郵件主旨註明（精緻師培研討會投稿）。		

學生輔導法相關條文適用說明

條文內容	學校提出之疑問	教育部說明
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 三、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但國民中、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。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學校定之。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，得準用前三項規定	1、目前專科以上學校，因應特殊教育推展工作，多已成立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，未來學校若要成立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，可否依業務及功能將2個委員會予以整併？（但名稱可能與法律規定之名稱不同） 2、若學校已設學生輔導相關委員會（如：學生諮商輔導委員會），故是否可修訂原委員會之章程即可？亦或一定要另行設置？ 3、在大學裡的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該如何組織，其權責單位是否為學生輔導中心？ 4、學校是否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，未來是否會納入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評估指標？	1、依特殊教育法第45條第2項，大專校院「得」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；學生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8條第4項亦規定大專校院「得」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，因此2個委員會均非強制成立。本部將於研訂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時，將本項議題列入討論，考量賦予學校得整併相關委員會法源之可行性。 2、若學校已設學生輔導相關委員會，可直接修改原章程，將委員會名稱改為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，同時檢視委員會任務是否有修正必要即可。 3、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、會議及相關事項，均授權大專校院準用本條前三項訂定；爰組織方式及權責單位，請各校自行決定。 4、未來本部將依本法第18條，研訂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評鑑/訪視指標；至於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是否列入指標，將於後續研訂時再做研議。

學生輔導法相關條文適用說明

條文內容	學校提出之疑問	教育部說明
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。 第十一條第五項、第六項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，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；超過一千二百人者，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，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，得視業務需求，增置一人。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，不在此限。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，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。	1、本條所指「專業輔導人員」係指何種人員？ 2、專業輔導人員有包括兼任嗎？如果包括，有沒有專兼任人員比例，以及兼任的規定時數？ 3、條文中出現「為原則」等字，是指學校可以「得」置專業輔導人員嗎？（也就是不一定強制要置） 4、置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是由中央統籌預算？或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？ 5、專業人員之聘任職稱為何？可以納入學校正式編制嗎？ 6、各校專業輔導人員之計算，是否僅限諮商中心之人員？目前各校專業輔導人員聘僱方式多元，就教育部補助之人力而言，至少有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、校安人力遞補計畫等，請問都納入計算標準嗎？	1、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專業輔導人員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，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，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因此專業輔導人員必須具備前開三種專業證書其中之一，且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 2、大專校院之專業輔導人員包含專任及兼任，專兼任人員比例及兼任人員工作時數等規定，將明訂於本法施行細則。 3、本條條文「為原則」三字，係指學生數超過1200人者，以每滿1200人置1名專業輔導人員「為原則」，並非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置專業輔導人員。例如某大學有5800名學生，若以「每滿」1200人來計算，至少應置4名專業輔導人員，但若因業務需求，學校亦得置5名（或以上）專業輔導人員。 4、大專校院依法應進用人員之人事費用，應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，惟本部將視預算額度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」酌予補助。 5、專業輔導人員之職稱及是否納入學校正式編制，請各校本權責卓處。 6、本條之專業輔導人員計算，係以全校性計算，不限輔